

香港電台：《履行公共廣播機構的新使命》

公眾諮詢

**Public Consultation on**

**The New Radio Television Hong Kong:**

**Fulfilling its Mission as a Public Service Broadcaster**

書面意見書（傳真）

Written submission (Fax)

## 商臺及經濟電視方案：

係甚麼？好高興，在9月22日，就透過香港電台繼續以政府部門身份運作，並推出多項新內容。以下有幾個意見。

一、一直以來，缺乏公共電視頻道。因為四條免費電視頻道，全部係商業頻道。3. 過去已建議成立一條公共電視頻道，節目有港台電視節目、原創節目、每週直播立法會會議或行政長官答問大會，另外仲會直播新聞大事例如施政報告及財政預算案等。

1. 將來開設電視頻道後，以後港台電視節目唔會安排在兩間商業電視台播出，並會以一氣呵成方式播出。
2. 節目內容同商業電視公視節目完全不同，是否會以新聞、資訊、教育、文化及戲曲節目？
3. 指行數次高密度播。

最後，關於諮詢令後幾時開始給市民參與討論？

-AX NO.

已簽署

6 - 10 - 2009

曾蔭權特首尊鑒：

關於香港電台何去何從的問題，本人有如下意見，以作參考。

香港電台是香港的電台，她應該是香港政府的一個部門。她應該是香港政府對市民進行宣傳教育的部門。

香港電台之首要任務是：宣傳與推行政府各項政策及措施，介紹祖國和香港的新面貌及未來的發展，對市民進行愛國愛港之教育和品德教育。介紹新科技新知識新風貌，舉辦各種技能訓練課程，職業訓練課程，基礎課程和各種愛好課程。文娛體育是當然的內容。香港和國內外新聞當然每天多時段播送。

要如何落實這個任務，編輯自主，這是理所當然，也不能不是這樣做。關鍵問題是人選之問題。委任人選必需是愛國愛港，真心為香港服務的人。若所托非人，香港電台又變成反中亂港之傳聲筒了。

如何更新香港電台之架構與人事安排，把他說成是一個科研題目，也不太誇張，這有賴相關部門的深入研究施行。

祝

身體健康

帶領香港從繁榮走向更繁榮

已簽署

2009年10月18日

F0003

香港電台：請香港電台誠實及平等的對待公眾事務，履行輿論監督政府官員、法官、議員、公務員等等義務。

25111458

### HCAL 84/09 香港司法界又一下流無比案例的反思（歡迎上網傳閱）。

（…不知一些香港法官是受甚麼教育出身的，法理素養及品德一塌糊塗，…市民有何理由還要相信《基本法》，相信法官的判決？…不知北京與香港民主派余若薇、何俊仁、湯家譁等等資深大律師為何會這麼的合作，都看不見，都不揭發殖民統治留下的所謂「法治」是多麼的骯髒。…不可繼續放縱香港司法無法無天，以「法治」包裝「殖民統治」對待香港市民，否則，是不夠資格要求兩岸統一的，是不夠資格講「民主」「普選」的。…）

HCAL84/09 的判決，其中指《醫生註冊條例》違反《基本法》，是罔顧事實，歪解《基本法》的判決，是香港司法界又一下流無比的案例。

任何法律、或政策、或決定、或判決，當其解釋、或理據與「普通常識」抵觸，即具有欺騙性或強暴性，或兩者兼有，是不應成立的。

人有過馬路的「人權」，但必須「依法」，或不可「違法」的過馬路，這即是「普通常識」。若法官指「交通條例」違反《基本法》或「人權法」，則是不應成立的。身為法官連這一點都不懂，或以為他人不懂，或以為有「司法獨立」「司法決定」的掩護做出判決，則是十分下流無比，可恥的判決。這叫玩權弄法，是重大公眾利益的問題；香港社會大眾、知識份子，以至中央人大常委不可視而不見的問題。

《基本法》第二十六條，是指「…依法享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特別強調了「依法」兩字。該 HCAL84/09 的判決指《醫生註冊條例》違反《基本法》就像指「交通條例」違反《基本法》或「人權法」，已與「普通常識」抵觸，是根本不能成立的。

不知一些香港法官是受甚麼教育出身的，法理素養及品德一塌糊塗，如此下流的 HCAL84/09 的判決絕不是個案，而是比比皆是。下列案件（按時間最近順序）皆有充份文件證據，足以證明。

1. CACV69/2009 一案，上訴庭大法官袁家寧一再玩權弄法，以質疑《基本法》與市民本有甚麼充份利害關係來裁決案件，阻止市民履行《基本法》第三十五條的權利。違反《基本法》第三十五條。有關重大公眾利益及司法誠信。
2. KCCC7623/2007，律政司長黃仁龍一直放縱其屬下檢控官賴巨榮串謀秀茂坪警署，以報假案、假口供、假證供、虛假陳述文件拘捕、監禁及意圖串謀法官張威達裁判官誣陷市民。審裁期間，張威達法官一直阻止被告以法律觀點自辯。這證明英國統治期間，一直不允許香港裁判法官從法律觀點審裁案件，一直當裁判法官是白痴打手。（請比照 6）
3. 任何「司法決定」都必須向當事人披露原因或理據。於 KCCC7623/2007，觀塘裁判法官林嘉欣下令警察到市民家裡搜走電腦，至今一直濫用「司法決定」拒向當事人披露原因或理據。這毫無法理素質的表現，令香港法官彷彿是很低級的秘密警察或流氓。不知是不是殖民地時期有許多特務化身成法官的結果？以致根本不知甚麼叫「司法決定」，而濫用「司法決定」為非作歹。
4. LDBM139/2002 一案，容耀榮法官公然把本講普通話的市民當傻子，在我面前舞弊，喝喝呼呼叫本被告人先舉證。經投訴後，由黃一鳴法官接審，居然一天之內主動叫原告更改告狀兩次，仍無法誣陷被告，居然主動叫原告聘請律師，

結果與原告律師李黃林律師行串謀以假證供誣陷被告，前後開庭五次。時間長達半年。最後編造成假案例。

5. LDBM139/2002 一案其間，有原告親友任職秀茂坪警署便衣警察，即以先報假案被毆打，至警署後甚麼都不說，交由其親戚便衣警察布局誣陷，於五個月後，再串謀觀塘判法院（案件編號是 KTMP617/2002，觀裁 8388/2002）裁判官林渠溥，以假證供誣陷被告入獄 30 天。
6. LDBM139/2002 一案上訴至大法官胡國興，庭上，胡國興居然一再暗示明示李黃林律師行所請的大律師說假話，該大律師一直扮失憶說忘記了，胡國興仍判上訴人敗訴。
7. 觀裁 8388/2002 一案上訴至大法官彭建基，彭建基有恃無恐的說「不干預下級法院對證據（假證供）的判定。」「上訴庭只考慮法律觀點」。這就暴露出香港的司法的誣陷布局，怎樣整肅異已的布局：先由裁判法官、檢控官、警察串謀假證供誣陷定罪，上訴庭再以「不干預下級法院對證據（假證供）的判定。」來保障誣陷。（請看上述 2、3）
8. 8388/2002 一案上訴至終審庭，未審就把它設定為瑣碎無聊的案件。換句話說，終審庭的司法價值觀中，誣陷市民是家常便飯的事情，根本不是一件事情。

上述 1 至 8 是本市民親自遭受到惡夢中也無未曾發生的事情。而看清了英人怎樣以「法治」包裝「侵略統治」的詭技，以及中國人知識份子的賤相。

一個人，或一個機構長期亂七八糟，其亂七八糟的膽子就愈來愈大，其正當的能力、智慧、品德就會退化。司法界如此，上述的判決就會不斷的發生。HCAL 84/09 又是一例即可說明。市民有何理由還要相信《基本法》，相信法官的判決？

不知北京與香港民主派余若薇、何俊仁、湯家譁等等資深大律師為何會這麼的合作，都看不見，都不揭發殖民統治留下的所謂「法治」是多麼的骯髒。

是不是寧可出賣香港市民的利益及尊嚴，也要在骯髒中各取其利？

請北京及香港民主派注意：

「司法的文明」「公義的文明」是社會文明的主要指標。

一個政體，或政黨，長期缺乏同胞利益及尊嚴的概念，只會利用同胞，必缺乏為同胞利益尊嚴處理好事務的能力，必成為一個能騙就騙，隨時都可出賣同胞利益尊嚴的政治團體。

不可繼續放縱香港司法無法無天，以「法治」包裝「殖民統治」對待香港市民，否則，是不夠資格要求兩岸統一的，是不夠資格講「民主」「普選」的。

兩岸三地人民雖忙於生計，常被政府政客瞞騙，無遐思考真假，無遐揭穿騙局，但最後總會「一人揭穿，萬民響應的」。台灣的陳水扁，香港的曾蔭權的遭遇就是最好的例子。

2009/11/9

已簽署

致：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獨立媒體(香港)就《香港電台：履行公共廣播機構的新使命》意見書**

獨立媒體（香港）反對政府在《香港電台：履行公共廣播機構的新使命》公眾諮詢文件提出的多項建議：

1. 我們反對政府維持香港電台以政府部門身份履行公共廣播工作，我們認為該建議在玩弄文字遊戲，混淆視聽欺騙市民。早前公共廣播檢討委員會報告建議，香港須要發展一個真正獨立的公共廣播機構，而它不一定是香港電台。但最新的諮詢文件卻又將焦點放回港台，我們認為極之荒謬。我們不要像北韓一樣以「官台」身份自稱的「公共廣播」，我們不要香港的公共廣播淪為 CCTV，淪為政府喉舌，變相扼殺香港發展真正公共廣播的空間。
2. 我們反對政府於香港電台加開公務員職位建議，認為此舉企圖「收買」港台員工，誘使他們放棄爭取真正獨立的公共廣播。我們認為，一個真正的獨立公營廣播機構應脫離政府，製作人員亦不應由公務員組成，諮詢文件的建議只會令港台與市民期望的更加背道而馳。現在政府建議加開公務員職位，表面上為平息香港電台員工長久以來同工不同酬的不滿，實情是以「吃飯權」取消香港人追求一個脫離政府，真正獨立的公共廣播機構的社會理想，故我們強烈反對此建議，亦希望港台員工不要放棄爭取真正獨立的公共廣播。
3. 我們要求政府立即研究能容納更多公民參與的公共廣播發展。我們認為，政府一直視公營廣播是「服務」而不是「公民充權」的手段過於狹窄。諮詢文件多次提到公共廣播「促進公民社會發展」，但如何促進、怎樣發展卻隻事不提，極之空洞。事實上，現時公民團體從未有足夠技術支援，或未有機會參與公共廣播製作，我們認為政府應撥款創立社區廣播基金，推行社區廣播教育訓練，促進廣播專業人士與公民團體合作，製作節目於公眾頻道播放。其次，我們認為政府應立即將公營廣播機構的多媒體資源加入創意共享原則，供市民引用及再創作，並設立公共廣播公眾資源中心，供大眾使用積存在香港電台多年的多媒體資源進行再創作。

獨立媒體（香港）

2009年11月12日

聯絡人：

已簽署

副本傳真：(852)2511 1458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期待港台履行公共廣播機構的新使命

有80年的歷史的香港電台，是市民的集體回憶，但關於其角色定位的爭拗，亦持續了超過20年，港府終於當機立斷，把港台前途明朗化。為了公共廣播事業的繼往開來，香港電台有必要擔任一個新的角色，走上新里程，令市民有更多元化的選擇，達致市民、港台及員工三贏。本人同意，由港台肩負香港公共廣播機構的使命，是最合適的安排。

有人質疑「香港電台：履行公共廣播機構的新使命」的公眾諮詢期只得兩個月是太短，其實有關的討論已糾纏多時，再拖無益，當局既然決定保留港台作為政府部門的身份服務市民，就有必要盡快開展實質工作，議而不決造成的惡果，在過去的日子屢見不鮮，實在沒有必要再拖長諮詢期。

有人認為成立「節目發展諮詢委員會」對香港電台如施緊箍咒，干預港台編輯自主，最終將港台「喉舌化」云云。事實上，政府官員一再重申港台的編輯自主不會被動搖，甚至可以繼續批評政府，而該個跨界別的顧問委員會只是向港台提供意見，既不會有行政實權，亦不會干涉港台運作，所謂施緊箍咒的說法，想得太政治化，實在是杞人憂天。

過去的歲月，香港電台不只是以批評政府為己任，而是合作地宣揚和支持政府政策，港英時代更鮮有批評政府，可是特區政府成立以來，香港電台以「編輯自主」為尚方寶劍，論政節目盡情揶揄嘲諷政府的人和事，試問天下間哪有打工仔可以這樣對待老闆的？雖然不同人士對近年港台內部管治有不同意見，難得特區政府笑罵由人，仍然堅持不干預港台的編輯自主，還努力維護。

根據諮詢文件，當局建議成立的顧問委員會將會就港台編輯方針、節目標準、公眾標準檢討等，向廣播處長提供意見。廣播處長將出任當然成員，其餘成員來自不同界別的專業人士，委員會主席將由非官方人員出任。這個諮詢性質的顧問委員會，就港台未來發展與運營作出建議，無

非爲提升港台的機構管治水平，增加透明度及問責，這反而有助港台今後的長遠發展，日後不偏不倚地就政府的施政問題提出批評。有理有據的批評反而增加了政府的公信力和官員的責任心，有利社會和諧，各界喜聞樂見。

另外，政務司司長將與港台簽訂約章，每五年更新一次。約章會列出港台與政府在制度上的關係，確保編輯自主。約章適時更新，有利港台與時並進，因應新情況而作出調整，不用墨守成規。

本人同意，港台爲履行公共廣播機構的新使命，將獲分配額外財政、人手和頻譜資源，包括專設的數碼電台和電視頻道，以提供平台讓非政府機構參與廣播，港台亦會設立和管理一個「社區廣播參與基金」，爲社區團體提供財政資助，讓他們積極參與廣播活動和內容製作，鼓勵更多本地原創節目。另外，港台會加強與海外廣播機構合作、以提供多元化的國際電台電視節目，又會利用新增的頻譜轉播國家電台電視節目。本人建議，港台日後引進或轉播中外電台電視節目，除了自行挑選外，還可利用網上投票，更能迎合觀眾的口味。本人認爲，港台引進轉播更多中外好節目，將有利擴闊港人的國際視野，讓港人加深了解及認識國家的發展，更多中西文化匯聚，有助孕育本地創意人才。

本人期待，香港電台以全新風貌出現，員工勿作無謂爭拗，努力工作，充分利用政府的資源，擴展服務範疇，更好服務港人，爲港人帶來更多的選擇，更高水準的視聽之娛。

楊位醒議員  
17/11/2009

香港電台：請香港電台誠實及平等的對待公眾事務，履行輿論監督政府官員、法官、議員、公務員等等義務。

25111458

## 有關「政改諮詢」 何俊仁議員是不是真正的想實現「民主」「普選」？

李柱銘至今天才說自己對政治完全不懂，簡直是拿相信他的香港市民開玩笑！

司徒華一把年紀了，動不動就賣弄一下古文，甚麼「有容乃大，無欲則剛。」事實上，司徒華比誰都小器、自大。對古書又一知半解，胡亂賣弄。這次疾言厲色指責社民聯挾持民主黨就是證明。

讀小小古歷史，或看一點現代史，或看一下今日亞視正播出的「好夫妻大聯盟」，無線的「宮心計」就可知「挾持、威脅、利誘」在政治上，或生活上是每秒鐘都存在的。有誰像司徒華一把年紀了動不動就如此潑婦罵街。這叫「有容乃大，無欲則剛。」嗎？簡直是表裡不一，亂拋書包。

年青夫妻有小小矛盾，其雙方父母就站出來潑婦罵街，此對夫妻十有九散。反之，則雨過天晴。有一老，不管在家，在黨，在國，未必是寶？可能是鴉？

何俊仁這次處理社民聯的主張、有如處理甘乃威的事件一樣，表現得自大無能。而搞得亂七八遭。為何不讀讀毛澤東的一九三七年寫的「矛盾論」及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寫的「關於正確處理人民內部矛盾的有問題」。

「關於正確處理人民內部矛盾的問題」，其中之一（毛澤東五卷第370頁）「解決人民內部的問題，『使用的方法，是民主的即說服的方法，而不是強迫的方法』」其之十「壞事能否變成好事？」（第397頁第四段），「總之，我們必須學會全面看問題，不但要看到事務的正面，也要看到他的反面。在一定的條件下，壞的東西可引出好的結果。」

這次民主黨與社民聯的矛盾公開化事件，是雙方「自大互動」的結果。民主黨是第一大黨要負主要責任。

何俊仁 2009/11/25 在商業一台「在晴朗的一天出發」節目中說自己對香港有什麼功勞，否則「香港就會變成星加坡、奧門，就會有二十三條…」。看來，何俊仁有自戀的傾向了。要速速糾正心態，免其誤事。

從任何角度而言，何俊仁要求得「民主」「普選」一定要：

1. 公開放棄反共反中立場。
2. 指出現時香港制度的骯髒性，危害性，非「民主」「普選」不能解決。
3. 視死如歸，帶群眾包圍禮賓府，叫特首下台。或同時即辦臨時普選，選出臨時特首，再辦一人一票普選，選出特首。
4. 或自辦臨時普選，選出臨時特首，再帶群眾包圍禮賓府，叫特首下台。再辦一人一票普選，選出特首。

以上四點並不困難，問題是何俊仁願做，敢做嗎？若願做，敢做，支持者必蜂擁而來。北京絕無理由鎮壓，也不會鎮壓。

若何俊仁再繼續貪生怕死，想依靠以前只不過是遙遠的跟著英國人的幻像，以甚麼資深大律師狗的思維看世界，自以為精明，想搞勾結律政司、曾特首、法官、警察等等威脅中央，向中央求得「民主」「普選」，則是對「民主」「普選」的最大羞辱，也是浪費自己的生命。其實，這思維也即是民主黨拒絕社民聯的主要原因。

何俊仁應仔細的想想自己是不是真正的想實現「民主」「普選」。然後再出發。

2009/11/26 :

已簽署

致各界：香港電台：請香港電台誠實及平等的對待公眾事務，履行輿論監督政府官員、法官、議員、公務員等等義務。

25111458

（有關政改諮詢）香港的「民主」「普選」之路（歡迎上網、傳閱。）

（…香港民主派…貪生怕死，又堅持反共反中…就得到了這次不三不四，罔顧普世價值觀、《基本法》的「政改諮詢」的回應…咎由自取，簡直是幫助民建聯上位。）

香港民主派的犧牲精神不夠。

孫中山、國民黨的反清朝政府，其風險是抄家滅族。毛澤東、共產黨的反國民黨政府，其風險是被槍斃。陳水扁、民進黨的反國民黨政府，其風險是坐牢。只有香港的民主派的反共反中毫無風險。香港的民主派藉「民主」「普選」反共反中是國內外共知之事實，一直得到國內外反共反中的支持或寄望。但由於香港民主派的犧牲精神不夠，常對外，對內疑神疑鬼，又怕自己得不到反共反中的好處，以致一而再的耽誤了時機。假如，當初香港民主派帶二十萬人或十萬人包圍政府要求「民主」「普選」，真看不出有何風險？港警不會鎮壓，解放軍短期內不會鎮壓，若民主派再聰明點高唱愛國擁護中央，只要求「普選」的口號，中央更沒理由鎮壓，最終中央只會提出「普選」原則。香港民主派可甚麼都答應，只要先實現「普選」即可，其他以後再慢慢思量，有何不可？但香港民主派的自私、貪生怕死的奴性，直令國內外的支持者大大失望，連英國、美國也覺得被騙了，以致當初英首相貝理雅、美總統的接見、香港英美領事管、各學者的支持呐喊不復存在。

香港民主派的學習態度不好。

中國共產黨自誕生至今，其可貴之處是學習能力很強。這是國民黨、台灣民進黨、香港民主派遠遠所不及的地方。但，比起美國至今的表現，中國共產黨的學習能力仍不如美國。例如，曾為美國奴隸，在美國尼克孫總統時期，不能黑白同校的黑人，如今都能當上總統，又例如，這次美國奧巴馬總統與中國溫總理的對話：溫總理一直以倚老賣老教訓小夥子的態度講話，奧巴馬總統毫不遲疑的順水推舟的說，與溫接觸過的美國官員皆大讚溫總理學問淵博。溫總理的學習能力已很強，但這一次顯然有所不及。

今日的學習態度是決定明日成敗之根本。在大陸的時期，我最喜歡看的、最感觸的大標語除了「為人民服務」外，就是「好好學習，天天向上」。今日，國民黨的馬英九的學習能力是很強的。台灣的民進黨，香港的漢奸派、民主派、民建聯的學習能力及態度簡直是一塌糊塗。

香港「民主」「普選」之路。

民主是民主，普選是普選。

誠實及平等的對待公眾事務，為人民服務才是民主的本質。公開宣佈放棄反共反中的立場，準備犧牲、包圍禮賓府是香港唯一的「普選」之路。

當「普選」與「民主」不合一時，「普選」會造成民主的假像。令普選出的官員，更能與騙子一樣藉認受性，為所欲為，台灣的陳水扁集團即是最典型的例子。也是許多誤把「普選」當「民主」的地區亂不停的原因。中央若同意地方這樣的「普選」即是無知、不負責。

當前漢奸習性、民主派、民建聯是香港的災難之源。

香港民主派一直打著「民主」「普選」的旗幟，擺出（英國）狗的思維，狗的態度，連甚麼叫「政府」「三權分立」都不懂，又貪生怕死，想依靠拉幫結派，選擇性的監督官員，勾結漢奸習性，官員、特首、律政司、法官、警察、公務員堅持反共反中的立場獲得「普選」，因此，就得到了這次不三不四，罔顧普世價值觀、《基本法》的「政改諮詢」的回應。咎由自取，簡直是幫助民建聯上位。民建聯是何種黨派呢？「金融海嘯」時期，反對銀行百分百保障客戶存款，又冒充經濟學家跑到大陸指指點點，背後大玩勾結的陳鑑林議員就是其代表人物，這樣的黨上位與民主派一樣，對香港有百害無一利。

香港的可貴精神是中小企業、如成龍、「元家班」等等勞苦大眾奮鬥不懈的樂觀精神。絕不包括漢奸習性、民主派、民建聯在內。漢奸習性派、民主派、民建聯的不學無術、拉幫結派、不思上進，鬥不停，簡直已成為香港的亂源。亡羊補牢猶未晚。漢奸習性派、民主派、民建聯要自愛自重。要以贖罪之心，充實「誠實及平等的對待公眾事務，為人民服務」的品德知識，民主自然水到渠成。否則必帶壞下一代（如帶壞陳克勤，陳克勤在立法會提出的質疑是最好的。實無需怕那些老東西），成為香港的千古罪人。2009/11/19

已簽署

F0007

致: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有關香港電台公眾諮詢提出意見

本人認為一個編輯自由的電台，才有助建立香港「一國兩制」的形象，香港電台要維持不對政府傾斜的態度，是建立公信力最基本方向，故此有以下建議：

1. 反對建議書內有關「公共目的」內提及增加市民對「一國兩制」的認知及了解一項，因為電台應該全面讓市民了解政府不同制度的施行情況及效果，「一國兩制」只包括一部份的施政問題，範圍太狹窄。
2. 反對有關鼓勵持續學習一項，香港社會普遍並非學習風氣不足，而是學習目的太功利以及學習成本越來越高，而政府亦有教育局及培訓局推動相關工作，不應該加入作為香港電台的目的。
3. 電台目的應該包括為市民提供多元化的文化及娛樂，不應受太多的審查，亦不應另設顧問委員會，因為就建議內容所指出委員會無法確保政治中立，因為只得十多人的顧問委員會根本無法容讓不同種族、宗教、階層的人士加入，何況特首一向「親疏有別」，反而讓人懷疑行政當局相藉委任顧問向港台施加壓力。
4. 如要政府堅持要成立顧問委員會，我認為應包括香港記者協會代表，國際人權機構代表及小數族裔代表，藉以為顧問委員會建立公信力，並且應公開每次會議內容，讓市民可以監察。
5. 我認為現時建議的評估建議太詳細，可以預期為了記錄及調查成效都已經消耗不少人力及物力資源，本人就不見得責任重大的司局之長有甚麼嚴謹的評估指標諮詢過公眾以及會受到公眾監察。故此建議評估表現的項目要進一步精簡。
6. 同意香港電台增加頻道及有獨立的電視廣播頻道，增加的頻道及廣播空間應該預留有開放給市民使用的地方，同時不應有太多所謂的國際公認基本原則限制，因為那些原則大多只是價值觀判斷的論述，會壓制信念生活態度價值觀等社會多元化的交流，基本原則應該以合符法律及國際法已經可以。
7. 政府增加資源鼓勵社區廣播的建議我會贊同，不過我認為應該開放一些頻道讓公眾自由使用更符合市民的期望，故建議政府應開放更多社區公眾頻道讓市民免費申請廣播。

聯絡電話

已簽署

2009-12-3

F0008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MURRAY Building  
 Garden Road  
 Central, Hong Kong  
 (By fax No. 25117458)

3rd Dec 2009

Comments on the Public Consultation Paper on  
The New Radio and Television Hong Kong

Dear Sirs/Madam,

Generally I am satisfied with the proposals in the Paper, with the exception of the idea to set up an Advisory Board under Chapter 3 – Corporate Governance. There is no need for an Advisory Board, which will endanger the independence of the New Radio and Television Hong Kong. The general public should play the monitoring role rather than any other appointed members.

Also, under the so called Charter in Chapter 4, Government's role should be made clear as the fund provider only and the New RTHK must undertake to fulfill its public purposes set out in Chapter 2.

Yours faithfully,

已簽署

# 香港电台公共广播 新使命

## 公眾諮詢

TAX TO

商务及经济发展局

本人吴富亮，土生，土長，香港人，是香港电台  
长期听众，今日开收音机收听RTHK1节目。

本人近年对香港电台部份节目十分不满，  
尤期对星期一至五下午五时开始，由  
吴志森主持的 phone in 节目“自由风”  
十分不满。这节目已成为吴志森个人  
言论空间，他既有自己立场，排除異己，  
不但不容許異見人士发表任何言  
论，甚至不礼貌对待。对于吴志森，  
大多数人认为理应取之而快人心，  
但香港电台多次对他姑息，仍然讓  
让他主持节目，因此，我五时便关机，  
吴志森奪走了我听香港电台节目的  
权利，本人十分不满。

香港人对香港电台有感情，很希望它  
能好好地辩解下去，有改进，不落伍，不  
後退。近年来，香港电台財政混乱，  
行政鬆散，节目偏差，工会壮大，被  
自由言论派把持，人材流失，令香港  
电台失去了往日的光彩。本人希望諮詢  
文件能广徵言论，集思广益，  
意见为香港电台診症医治，使香港  
电台能够为香港裏邊利益作出貢獻。

諮詢文件中又提出退出TVB及ATV  
黄金时段的播放权，本人不贊成。  
这段宝贵时间，能幫助香港电台  
面对广 大市民，接触观众，有著强大  
优势。是 promote 香港电台的最佳方法  
和主要渠道，请不要轻言放弃。若  
放弃了便很难再取回来，日后可能  
後悔！我想，TVB, ATV 黄金时段应  
永久保留下去，但当中的节目内容及

制作应作出重大修改及改善，除去现时  
的低劣雜乱的制作和无意義的内容，  
取以代之，以猿优质，充實，高质节目  
面对支持者。

香港电台的網上节目（直播或重溫）都  
是好解釋，我很樂使用。我知道很多  
海外华人及香港人都会藉着網上节目  
与香港（甚至中国）联系，支持香港及中国。  
所以应好好保存，改进和发挥。

在有限的人力、物力、财政资源下，香港  
电台应集中力量制作优质节目，重質  
不要量。不应滥於充數，以求制作大量  
一般水平的节目，以充满 air-time。  
应像海外公共广播机构一样（或 HK Cable,  
HK now TV）将好节目重播，安排在不同  
时段重播节目，以满足不同人士的时间  
安排。节目重溫可以多样化：

1. 即日重播多次。
2. 一星期五天办（星期三五）重播多次。
3. 集中于星期六、日重播本週节目。

## 第二章 公共目的

香港电台不应在TV及 radio节目上与商營  
机构争利。

香港电台应以公平、公正、公开等原则来制作节目。

（吴志森 + partners, 曾志豪等节目主持人  
以偏見原則来制作节目，是浪费公帑，  
浪费airtime，浪费听众时间）。

香港电台应 promote HK to the world.

香港电台 应加强政府与市民双向溝通。

“ ” “ 揭示香港不同方面的成就  
与面貌（如医学科研成就

如中医藥科研对世界的贡献  
如人物成就  
如产品成績）

香港电台应协助香港走向世界，促进中国，作出良发展。

香港电台应在香港的优势上，提供协助，辅助其发展（如医疗，中医草，教育，金融，文化，创意，公民教育……）

香港电台节目应多样化，以协助香港成长与发展。多样化范围可包含 Art, Business, Culture, Pop Culture, Science, Medical, Fashions, Interviews, Music, Learning Chinese Languages & foreign languages, Society, Travel, Pleasure, News, Documentary, Variety, Cooking etc.

香港电台应提供一个公正平台，让市民监察政府运作，协助社会发展。phone in 节目是一例子。

香港电台应提供一个公正，公平，公开的言论平台，让公众人士参预。香港电台应领先和带领社会的娱乐及言论发展。

### 第三章 机构管治

本人讚成加强对香港电台各方面管治。对本章提出内容大致讚成。

本人希望政府成立管治委员会代替香港市民对香港电台作出管治。

不要让香港电台变成「无厘头」机构。

本人希望市民的声音及意见能成为对香港电台管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市民意见（调查），公聽会应多举办。Standards should be used to measure the performance of RTHK.

节目编轉方针应被监察。

### 第五章 表现评估

现时香港电台的 TV 及 radio 节目，我们大众完全沒有參预的机会，只被动地接受。香港电台是公營机构，大众应有权参预其制作方针，它更应根据大众社会的需求来制作节目。

现时有些 RTHK 节目（无论是港台制作或外判项目）都令人有莫名其妙的感觉。有些题材怪味，无意義，有些制作简单，有些乱讲乱叫，有些可以用垃圾来形容。因此 RTHK 的节目制作可算是「无厘头」乱花钱，无成果的现象又出現。

所以市民应有权及有义务表达意见，希望那类节目可以继续发展，那些节目不应「留底」。

香港电台制作节目不应是為了花钱而制作，应是為了質數而制作，为了做好节目而制作（如好题材，好內容，好质量好技术）。如果节目能够獲得本地、区域或国际奖项，这些便是好节目，值得以公帑支持。如果只是為了填充时间，为了满足一己制作人，那就算了吧！FORGET IT！不要再花钱了！

香港电台节目应多样化，多源化，可以是本地制作，可以是与外国传媒合作，可以是购买外国制作。

内容可包含：Art, Business, Culture, Pop Culture, Science, Fashions, Interviews, Music, Language learning, Society, Medical, Travel & Pleasure, Documentary, News, Variety, Cooking etc.

市场調查是表现评估的一个好方法。

如 收看人數（收视率）

收听 " " （收听率）

最低收看人數

最高 " " 次 " "

P. 23

市场调查应成为表现评估的一部份，甚至成为是否发展或支持某些节目发展的指标。

公众参与应成为香港电台发展及制作方针的重要参考。公听会应多举办，以收取公众对节目制作和取向的意见。

香港电台是香港人的电台，不是香港电台员工的电台，更不应任由他们拿取公帑制作自己偏爱的节目，使 RTHK air time 成为他们私人舞台和空间。他们应该是为市民服务，为公众服务，为香港前途服务。不应该是自己服务，为自己朋友及 friends 服务。

我们应为香港电台举办每年度选举如选出最受欢迎 20 主持人

" " " " 20 节目

最不受欢迎 20 主持人

" " " " 20 节目 等。

不受欢迎的人和节目应不得留低，主持只可作另类工作，或不被录用。

总的来说，香港电台的表现评估可多样化，多元化。应制定有效的评估方法，让大家可以参预。并且应定期举行和公报评估结果。

## 第六章 扩展服务模式

## 第七章 发展新节目

諮詢文件提出的新发展虽然有其理由及好处，但我认为这些都是狭小的想法。香港电台应有更宏阔的眼光。

諮詢文件提出香港电台

- 补充商营机构未能覆盖的範畴(6.2)
  - " " " " " 的不足(7.1)
  - 更多节目选择，多元化生活更丰富(7.1)
  - 不同群体独特需要和兴趣(7.2)
  - 本地原创节目(特别是 TV)需要增加(7.4)
  - 外判特约制作节目只佔 6% (7.4)
  - 为本港创意产业发展提供支援(7.4)
  - 至少一条高清电视频道(7.4)
  - 设立基金鼓励筹办社区电台，作试验计划(7.8, 7.6)，例如少数民族、非政府机构、长者、学生)。
- 以上都是行走小步的動作。

香港电台应有大景象，大思维  
BIG VISION, BIG MISSION

如为香港前途和发展作出贡献  
为香港内部维系，素质培育作出贡献  
向外宣传香港努力  
建立香港努力，培训港人而努力  
扩胸国际视野努力，如 TV game

香港更可与外国广播机构合作，如 CCTV, 日本 NHK, 英、美、德、法、意、澳等，学习他们的强项优点，更可通过合作制作节目或购买对方节目。

至於透过商营广播机构 (TVB, ATV)  
播放港台节目 (RTHK)，請切勿放棄

雖然 RTHK 想设立自己的高清频道，但现时的 TVB, ATV 黄金时段应保留，可播放高质素港台节目 (如 奖项目)。

因为港台高清频道的收视率会不及 TVB, ATV 黄金时段，港台可利用 TVB, ATV 黄金时段播放高质素节目，为社会服务。

本人从未设有将 RTHK 节目誤以为 TVB/ATV 节目，因为有 RTHK logo，而 RTHK 节目有自己特色，与 commercial programme 一样，所以不用担心做成混杂。

已簽署

F0010

說清楚反經濟發展局

中國體系香港製造貨櫃碼頭及物流從業

員大聯盟

我們不明白香港電台想為市民服務，為何一定

要脫離政府架構，港台在政府架構裡有幾拾年

歷史，已成為政府壟斷媒體，這是事實。另外港台

員工當中有一群人是有政黨背景（公民黨），但港

台淪落為政黨喉舌，特別為政黨利用，而且要銷贓

問責會會更危險（無王管）我們担心港台失控，

導致社會永無寧日，我們又發現叫港台脫離政府架

構最厲害的一小撮人有麥麗貞、謝志輝、李燕婷等人。

其背後政治目的更明顯，所以我們是極力反對香港電台

脫離政府架構」。大聯盟召集人

已簽署

2011/12/10

手机

商務及經濟事務局  
香港 中環 花園道 美利大廈 2 樓  
Fax: 2511 1458

25 Dec. 2009

港台新使命展公眾諮詢

第一頁

關於香港電台的新使命,我的意見如下:

- 1) 香港電台應分為 2 個 電台,一個為 "公共廣播電台", 另一個為 "香港特區電台"
  - A) 成立一個新的電台作為公共廣播電台, 將現時 "香港電台" 所廣播的內容全部轉移過去, 但不包括為政府推廣的部份。
  - B) 成立一個政府電台, "香港特區電台", 電台專責負起推動一國兩制, 推動中央與特區的有關事務, 廣播有關全國發展及與特區相關的政策, 公民公教育, 更重要的是推廣特區政策, 和解釋政策, 當有新的發展和大型工務時, 加以宣傳及解釋。如有報刊, 傳媒, 電視台, 政治團體對政府或官員無理指控, 咒罵時, 即時作出解釋, 澄清。
- 2) 電台的人員與財政
  - A. 新的 "公共廣播電台", 人力可諮詢現時 "香港電台" 全體員工, 願意過檔新公共廣播電台 的, 全部過檔, 根據勞工法例進行遣散, 日後不再是政府僱員。
  - B. 現時 "香港電台" 的員工, 願意留下的, 將成為 "香港特區電台" 的工作人員, 仍然是政府僱員, 全部聽令廣播署長, 編採由政府決定。
  - C. 新的 "公共廣播電台", 財政 最初三年全由政府支付, 隨後三年政府支出70%, 再三年政府支出40%, 再後自負盈虧。
- 3) 電台的使命
  - A. 新的 "公共廣播電台", 編採自由, 形式與現時相約, 減少與政府的宣傳片段, 繼續播出現時 "香港電台" 的模式, 為少眾, 大眾廣播, 仍然可諷刺時弊, 和批評政府, 但每一批評都要有事實根據, 不能憑空指罵, 必須拿出証據, 在評論政治議題時, 要有正反雙方, 不能只有反對派, 要做到公平公正, 更不能煽動他人作反政府行為。
 

如指某人某官員利益輸送, 官商勾結, 以權謀私, 行政失當等, 都要有真實憑據, 不能想當然, 更不能聽某某說而作出評論, 大肆抨擊。

作為傳媒, 當佈道新聞時事, 必須佈道事實, 不能無中生有, 更不能偏袒某一政黨。
  - B. "香港特區電台" 主力推廣政府政策, 公民教育, 解釋特區政府所有工作; 如有市民, 團體對政策誤解, 攻擊時, 拍攝短片加以解釋, 有須要時請出有關官員或部門澄清。

例如日前曾特首 '省電膽' 事件, "香港特區電台" 應回應市民, --市面有多家製造商製造, 超過十個牌子 '省電膽' 售賣, 而 '飛利浦' 亦超過 100 個特約經銷商, '省電膽' 購買卷可到任何商號, 任何牌子, 任何價格的 '省電膽', 並不構成利益輸送-----

Fax: 2511 1458

25 Dec. 2009

港台新使命公眾諮詢

第二頁

例如現時熱門事件，高鐵 ----- 中央已全國安排興建高鐵，三縱四橫走遍全中國，部份已經通車，香港只興建港深部份，已可乘搭順風車，走進高鐵城際鐵路網，香港選址須有代表性，作為地標，西九是最理想的地點；2-3小時的高鐵列車，已可穿州過省，比飛機方便，不用預定飛機票，不用預早2小時到機場，隨時起程，對旅遊業非常有利，因而帶動香港經濟；同時人均‘排炭量’比飛機小50%以上，更加環保，-----

例如房價高的話題，應清楚向市民解釋，----- 現時香港有45%的人，住在公共屋邨，45%的人擁有物業，餘下10%的人未有至置業，如樓價大跌，原先擁有物業人士變負資產，剛剛買樓的人也損失，跌價時你也不會買樓，現象如八萬五時期，沙士時期，以及金融海嘯時，低價亦無人買，做成全城負資產而讓10%其中可能上車的人買樓，變成打擊一大片，得益只有一小片，對社會做成不公也不化算；再者，樓價大部份是地價，而地價是政府的大收入，買樓人士應看作納稅人，繳交稅款一樣，不應打壓，而政府收到買樓的稅收時，又可建公屋，及增加綜援金，窮人無交稅而得益；而興建樓宇時，需用大量人力物力，小計超過30行業受惠，而其中包括大量低知識的勞工階層，如挖泥工，屈鐵工，釘板工，落石屎工，運輸工等等，以及建築材料的生產商及工人，加上入伙後的管理員，維修人員；並不只是則師，工程師，律師，銀行，地產代理得益，你家中肯定有人得益。-----

## 4) 結語

上述所說的‘例如’，是人人皆知的事實，但如無政府電視台，電台加以解釋宣傳，政府所做的事一定事倍功半；如日後能有由特區政府自己作主的電台，“做好這份工”的電台員工，做好作為政府與市民之間的橋樑，知民所想，引導民意的工作，香港定會和諧安定，繼續繁榮。

但願我能看到聽到“特區政府電台”有開始廣播的一天！

59歲，熱愛香港---市民

已簽署

2

第2頁，共2頁

香港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劉吳惠蘭女士：

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李惠利)幼兒教育及社會服務系  
就《香港電台：履行公共廣播機構的新使命諮詢文件》意見書

「三歲定八十」，香港人雖常將這句說話掛在口邊，但 2 至 6 歲幼兒的教育一直是整個教育體系中最被忽略的一環。政府將幼兒教育定名為學「前」教育，反映官員的思維當中 2 至 6 歲幼兒的教育屬於可有可無，以致在制定廣播政策時，幼兒的需要往往放在較末位置。

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李惠利)幼兒教育及社會服務系有近三十年的歷史，為香港培育了不少幼兒教育的老師。當我們從事教育工作越久，便越深切地感到教育不單是學校和老師的責任，更是整個社會都需要參與的工作。在這個資訊爆炸的時代，大眾傳媒正從全方位影響下一代，每天扭開電視或電台，孩子只能接受充斥其間的情色細聞、爾虞我詐，而成長所需要的土壤，如知識、品德培育等均闕如，我們很難想像他們日後能成為樂善勇敢的社會棟樑。若我們真的認同「三歲定八十」這句說話，那麼幼兒教育在未來的公共廣播中不能再被視為可有可無，應還它一個合適的席位。

### 幼兒節目的建議

香港社會日新月異，需要報導探討的社會議題也越來越多，我們看到不同階層、背景的人均希望透過港台有限的空間來發聲，結果幼兒節目得到的空間、資源卻與日遞減。在過往的合作過程中，我們發覺港台的節目製作資源相當緊絀，但為了下一代著想，我們亦一直樂於為港台提供無償的專業意見與人力支援。未來港台將獲撥更多的資源，無疑對香港社會是件大好之事。我們希望藉著這改革契機，未來港台能分配更多資源，包括足夠的人力財力、合適的廣播時段予我們的下一代。

### 幼兒教育節目

綜觀香港的兒童節目，其對象大多是中小學生，直接針對幼兒的並不多。自 03 年播出幼兒電視《點蟲蟲開開心心學飛》後，港台便再沒有製作有系統的幼兒節目。公營廣播機構製作的幼兒節目已如零落，而兩家以利益掛帥的主流電視台更不會認真對待這些小眾節目。主流的電視台通常會播放外國的卡通片，然而，當中不乏粗製濫造之作，加上節目的對象通常為中小學生，面向 3 至 6 歲幼兒的節目寥寥可數。早年，本港電視台曾引進 BBC 製作的《天線得得 B》(Teletubbies)，可謂少有以學前幼兒為對象的電視節目，然而，一些教育家卻指出節目播放的嬰兒歌曲缺乏系統語言，會妨礙幼兒的語言發展。至於真正適切幼

第 2 頁，共 5 頁

兒觀看的本土製作仍舊頹如。

時至今日，雙職家庭日漸普及，父母教導兒童的時間大幅縮減，而主流商業電視台的影響力不斷提高的同時，卻沒有負起教育下一代的道德責任，每天，我們的下一代從電視接受的盡是「機心計算」、「爭逐富貴」的思想。作為幼兒教育工作者，我們在學校推行教育工作越發感到獨力難支，深願日後的香港電台能肩負這方面的責任，製作具教育意義的多元化幼兒節目。

事實上，在課餘飯後的時段，幼兒總有些閒暇時間，他們對於電視及電台電目亦有一段需求，例如《國家地理頻道》即將推出以幼兒為對象的電視頻道「BBTV」，然而，由於家長需額外付費才能收看，未能惠及普羅家庭。我們特別建議未來港台能提供以下節目：

- 能訓練孩子語言和幻想能力的電台節目，如兒歌、音樂、故事節目；
- 能擴闊孩子知識、眼界的科學、資訊節目；
- 透過諸如戲劇、卡通、新聞分享等節目，教導孩子正確的道德價值觀。

### 家長教育節目

幼兒節目如此，家長教育節目的情況也不怎樂觀。攤開港台的電台節目表，涉及兒童問題的節目僅有一台的《訴心事家庭》，而當中涉及幼兒的比率亦不高；而電視節目方面，則有《健康大道——育兒手冊》和《天下父母心》，然而，播放時段卻有欠理想。家長教育不單對幼兒的長遠發展至為關鍵，更有研究香港兒童死亡的案例的學者發現，大部份兒童的非正常死亡個案都是基於家庭的無知所造成，例如負責照顧幼兒的家長缺乏危機意識，在家中沒有採取足夠的預防意外措施。家長教育不足的情況，在新移民、綜援家庭中尤其嚴重。由於電視及電台媒體是這些家長接觸資訊的重要渠道，因此藉此加強家長教育也刻不容緩。我們建議製作的家長教育節目如下：

- 認識幼兒發展的節目：讓家長認識幼兒從嬰兒到 8 歲之間的學習模式、健康、認知、體能發展的知識。事實上，製作這方面的節目成本不高，取材亦生活化。幼兒在學校裏的生活學習情況便是上佳的展示片段，不少學前教育機構亦願意提供協助；
- 處理兒童問題的節目：為家長提供家居安全、照顧和管教的知識；
- 傳媒教育節目：針對雙職父母與孩子相處的時間減少，港台可製作關於傳媒分析的節目，讓家長明白時下幼兒從媒體接受怎樣的文化，從而改善溝通與輔導。

### 擴闊節目來源

未來港台除了播放自家製作的節目外，還可以從以下途徑獲得優質的幼兒節目：

第 3 頁，共 5 頁

- 現時不同政府部門均會製作幼兒及家長教育節目，當中不乏製作認真的佳作，例如衛生處製作的育嬰節目，現時只以 DVD 的形式發放於家長，教育成效因而受局限。港台可聯絡這些部門，挑選合適的節目在新頻度播放；
- 外地媒體製作了不少優質的育兒節目，如以專家角度研究小朋友的睡眠、飲食習慣與健康的關係等等，未來港台可搜羅一些值得香港借鑑的節目，供港人欣賞。

#### 播放的方式與渠道

未來的香港電台將擁有數碼廣播和獨立的電視頻道，這是令人欣喜和鼓舞的。除了製作適切幼兒及家長的多元化節目外，我們亦期望港台在播放節目方式與渠道方面亦能顧及他們的需要。

第一，數碼電視(包括高清和標清)及數碼電台廣播雖是媒體發展的趨向，但我們認為繼續透過現有播放模式(包括借用主流商業時段)播放幼兒及家長教育節目仍必須維持。時下不少經濟能力較寬裕的家長都會購買收費電視服務以及多媒體的幼兒教材，從而補足自己對幼兒及家長教育節目的需求，在數碼播廣的新紀元，他們亦有能力添置相應的電器。另一方面，一直未能獲得足夠資訊的低收入家庭，亦未必有財政能力於短時間內換置新電器，在新時代，他們仍是最需要透過免費媒體獲取資訊的一群。未來的香港電視縱使獲得新頻度，仍需藉著現有的播放模式補足低收入家庭對幼兒及家長教育節目的需求，為他們提供獲取社會資源的均等機會。

與此同時，由於主流電視台擁有其他頻度不能匹敵的慣性收視，情況亦非一時三刻能扭轉。港台未來認真製作的幼兒節目仍需要借助商業電視台的播放渠道，才能發揮最大成效。

第二，現時很多優質的港台節目因不能在合適的時段播放，因而不能發揮最大影響力。現時港台雖已透過互聯網及公共圖書館，公開分享部份節目資源，然而，幼兒相關的節目卻不多。未來香港電台亦需要建立有系統的資源分享平台，讓學校、家長、幼兒能方便快捷地找到需要的資源，同時亦令使公帑製作的節目資源物盡其用。

幼兒節目無疑只屬於小眾節目，然而，這些一直被忽略的「小」觀眾卻是香港社會的未來棟樑。港台必須有創新的勇氣、開闊的眼光，製作不同類型的節目，並帶來孩子去探索這個無邊的世界，同時也讓成人進入下一代的心靈。

#### 支持編輯自主 維護香港核心價值

第 4 頁，共 5 頁

香港電台是香港人共同擁有的電台，我們期望未來的港台能夠秉持香港賴以成功的核心價值：崇尚自由、尊重多元。多年來，香港電台製作了無數創新且適切社會需要的高質素節目，反映了港台擁有富創作活力的編輯製作班底，以及行之有效的運作機制。因此，港台編輯自主的優良傳統必須繼續秉持。雖然《諮詢文件》表明未來港台會貫徹編輯自由的方針，然而，當我們詳閱條文，卻發現不少隱含掣肘港台編採的細節：

- 在第五章中列出了 12 項目標指標及評估方法，繁瑣之餘，部份亦流於偏頗，創意很容易遭扼殺。例如我們認為投訴的多寡(5.8 點)不應是衡量節目表現的參照之一，因具爭議的節目不一定是最低質素的節目。
- 《文件》要求廣播處長向諮詢顧問委員會提交表現評估報告，這反映兩者是一種上司和下屬的關係。屆時委員會勢必以是否達致上述繁瑣(且部份偏頗)的指標來衡量電台的表現，「廣播處長是最高首長」和「編採自由」云云可謂名存實亡。

當然使用公帑的香港電台必須向廣大的納稅人(而非諮詢委員會)問責交代，但我們認為在「機構管治」及「表現評估」方面應有以下調節：

第一，成效指標必須化繁為簡，刪減部份偏頗的指標(如投訴數字)，同時不應硬性規定未來港台必須符合特定的指標，從而給予新港台更大的空間；

第二，理順委員會和廣播處長的關係，廣播處長提交的「表現評估報告」，其面向的對象應是普羅大眾和立法會，而非由特首委任的諮詢顧問委員會。使後者成為真正有責有權的港台掌舵人，而非傀儡首長。

第三，在關乎制訂節目編輯方針、節目標準等指導原則時，港台應舉辦公眾的集思會，讓一般市民亦能發表對自己有份的公共廣播機構的意見。

### 弄清社會參與廣播基金的定位

《諮詢文件》建議設立社會參與廣播基金，這無疑是令人鼓舞的。然而，基於「民間電台」的爭議尚未平息，未來基金的評審機制必須公平、公正、公開，並清楚立足於鼓勵民間創作，以免遭外間質疑基金「掛羊頭賣狗肉」，明為擴大參與，實際排斥民間聲音。當然，我們亦樂於在將來透過此渠道與港台合作，用積累近 30 年的幼兒教育知識和經驗造福香港社會。

### 結論

經過了多年的折騰，政府終於公佈了香港電台未來發展藍圖，我們希望在位官員能本著「幼吾幼以及人之幼」的精神，在制定未來的公共廣播機構的政策時，兼顧我們下一代的需要。須知道影響幼兒最深遠的教育場所不在學校，乃在於無時無刻不受大眾傳媒潛移默化的社會。

第 5 頁，共 5 頁

讓我們攜手為香港下一代的福祉努力。

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李惠利)幼兒教育及社會服務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聯絡地址：九龍塘聯福道三十號 523 室

電話：2339-9765

傳真：2794-4392

04-JAN-2010 18:33

致：商務及經濟部處長

關於公私營港（港台）未來路向之意見

一、大陸上同黨、港呂在內的美政府部門之身後，港台原本有如無皇帝。造成①財務上曾有諸多問題，以及②有些統一政局目之“自由國”、“自由風”既自主黨主導人民不平等、府特還是偏動性、恐懼心可見或已經造成对社會及对青少之誤導（族人子弟之參觀 ~~上場作用~~），对政府之批評聲不能正確而準確地批評，遂得（反）以反、違中心及之色彩極為嚴重。对整個香港之和諧和發展有害。總齊非主該即由港政府之政策以假裝主導並掛在口中的借口同語。若港台脫離政府身軀，不更彰無皇帝？

二、顧問委員會要有美譽的作用亦未免力不從心而為無牙老虎。对顧問委員會之組成人數是否適切也是合情合理，由子財向榮對這方面若有意見或建議容后再述。

三、對本派期願。

港台也有不少嘲諷是出自政治部小丑笑料甚又稱特急如“聖經指集”、“千萬八千里”、“神世三十”、“二十埠立身”、“中國動靜圖”（資料豐富、生動）快些改版，令港臺市民一飽眼福。後一些“開故日”样的此是港台所欲也是港台粉丝。

已簽署

4-1-2010.